封面

项目名称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名称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26210010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18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4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4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4
四、招标文件获取.....6
五、投标文件递交.....7
六、公告发布媒介.....7
七、行政监督部门.....7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1
1. 总则.....31
2. 招标文件.....33
3. 投标文件.....34
4. 投标.....35
5. 开标.....36
6. 评标.....36
7. 合同授予.....37
8. 纪律和监督.....39
9. 异议与投诉.....3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39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39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1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42
一、评标原则.....42
二、评标组织.....42
三、评标程序.....42
四、评审细则.....42
五、询标.....47
☑（六）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47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47
七、完成评标报告.....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2
工程量清单说明.....8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5
第七章 图纸.....9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6
封面.....97
第一卷 商务文件.....98
封面.....99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00
三、廉政承诺书.....102
四、商务偏差表.....104
五、投标保证金.....105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06
八、资格审查资料.....10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08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109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11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12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113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14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115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116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17
九、投标承诺书.....118
第二卷 技术文件.....120
封面.....121
一、施工组织设计.....122
二、技术偏差表.....129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30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131
第三卷 报价文件.....132
封面.....13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4
（一）投标函.....135
（二）投标函附录.....136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137
三、报价表格式.....1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已由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11-330726-04-01-176934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073.58 元，□工程概算_____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元；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于通济水厂内清水池及附属用房屋面等建（构）筑物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总容量为1946.75kWp，交流侧额定容量1720kW，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 ，建设地点： 浦江县翠湖路516号 。

2.2本次招标范围： 包括光伏系统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及安装、支架桥架、并网接入、各类试验检验及配套土建工程，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

2.3计划工期： 135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 /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条件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条件

9. 投标人资质：<u>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力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u>，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4年01月01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单个合同交流侧容量1300KW及以上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 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4年01月01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具有☑完成过 单个合同交流侧容量1300KW及以上光伏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业绩。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所载规模为准，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1 名。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单位须为有____资质的联合体成员。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的资格条件。

（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15.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公告发布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

邮政编码：322200

电　　话：0579-84107300

投诉受理部门：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浦江县人民东路38号

电　　话：0579-84107300

八、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 标 人：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路286号

联 系 人：费俭

联系电话：0579-84121919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 系 人：张茜茜

联系电话：13819929608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路286号 联系人：费俭 电话：0579-84121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浦江县华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大桥南路3号 联系人：张茜茜 电话：13819929608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	浦江县城乡自来水有限公司（通济水厂）172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浦江县翠湖路516号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 及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光伏系统设备及安装、电气设备及安装、支架桥架、并网接入、各类试验检验及配套土建工程，服务期限内的所有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1.3.2	工期要求	13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24个月；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9.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分包单位资格要求：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并须经招标人认可。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

		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陆万柒仟肆佰玖拾元整，（￥8267490）。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1.5%。 三、甲供材料：/。 四、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招标人提供接口，不收取费用。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万元整 （￥ 16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9-84126028 其他：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联系电话：0579-84126028 联系地址：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三）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四）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其他：/。 （二十七）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浦江县分中心 。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各投标人须于开标时间至少15分钟前，访问指定开标网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的账号登录系统，并完成在线签到。请提前将加密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连接至计算机，确保驱动程序运行正常、证书已获授权且在有效期内。开标时，系统将下达解密指令，请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解密操作。 四、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

		）、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特殊情况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4）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代表 1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6.3.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匹配性：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00 %（最高不超过10%，政府投资项目不超过2%）。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0579-84107300。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 “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

		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_____。 九、其它说明：1.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 2.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 3.中标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五套（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打印件）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 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若设置信用评分，价格得分满分=100-信用评分分值）

□方法一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overline{P}$。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或低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的情况，分别以（）$\overline{P}$、（）$\overline{P}$代入，计算得出

$\overline{P}$ 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overline{P}$ 1或低于（）$\overline{P}$ 1的,分别以（）$\overline{P}$ 1、（）$\overline{P}$ 1代入后，计算得出$\overline{P}$ 2，$\overline{P}$ 2作为最终平均价$\overline{P}$ 。

4）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Pmin，偏差率=(评标价-Pmin)/□Pmin□A；

①P= Pmin，C=100；

②当P>Pmin，每高1% □Pmin□A扣XX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方法二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overline{P}$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overline{P}$ 。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1.20）$\overline{P}$ 或低于（0.75）$\overline{P}$ 的情况，分别以（1.20）$\overline{P}$ 、（0.75）$\overline{P}$ 代入，计算得出$\overline{P}$ 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1.20）$\overline{P}$ 1或低于（0.75）$\overline{P}$ 1的,分别以（1.20）$\overline{P}$ 1、（0.75）$\overline{P}$ 1代入后，计算得出$\overline{P}$ 2，$\overline{P}$ 2作为最终平均价$\overline{P}$ 。

4）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 =0.5A +0.5 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 基准价

①P=基准价时，C=100；

☑区间扣分A

②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1%扣1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1%扣2分；偏差率在+10%以上的，每超1%扣3分；

③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N%，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5%，-N%）区间的，每低1%扣0.5分；偏差率在［-10%，-5%）区间，每低1%扣1分；偏差率在-10%以上，每低1%扣2分；【N取2.5】

□区间扣分B

②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1%扣0.5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1%扣1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1%扣2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

1%扣3分；

③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N%，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N%）区间，每低1%扣0.5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1%扣1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1%扣2分。

④价格得分最低为60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 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评标价在5家至7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评标价在8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基准价：

①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②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①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100分；

②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③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方法四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基准价：

基准价=最低报价*K1+最高投标限价*K2*（1-K1）

K1一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为0.7,0.65, 0.6,0.55, 0.5,0.45, 0.4，权重系数范围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抽取范围于三个系数组合中择一:

□组合一：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组合二：0.86，0.87，0.88，0.89，0.90，0.91，0.92，0.93，0.94，0.95

□组合三：0.85，0.86，0.87，0.88，0.89，0.90，0.91，0.92，0.93，0.94

（3）根据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①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100 分；

②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③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企业信用评价（若有）（本项目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信用评分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0-3分*

（五）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的评审（若有）（本项目不适用）

1. 不平衡报价的评审：

*（1）工程量清单评审项目由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指定，评审项目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标准偏离率为20%；具体见**《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另册）**。*

（2）计算评审项目修正单价（T）：

根据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人的评审项目综合单价（B）确定修正单价（T）。

所有有效标评审的投标单价（B）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单价（A）。

当（B-A）÷A ×100%>20%时，进行综合单价修正，

修正单价（T）=基准单价（A）

评标委员会对修正后的单价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书面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视作拒绝不平衡报价修正，否决其投标文件。

（3）对投标人不平衡报价的修正不改变投标总价。经修正的综合单价适用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部分。

2. 不平衡报价分的计算（若有）

清单项目报价与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分项工程清单基准价相差±20%以上的，每项扣分___ ，扣完为止。无扣分项得满分___分。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评标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若有）、不平衡报价得分（若有）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不平衡报价得分

2）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单价*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留存及备案各壹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合同签订前明确**；

资质类别和等级：**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相关详细内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通用条款第1.4.3条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方所需的全套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1套，其余份数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 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0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至工地现场的交通道路已建设，场内交通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11.3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竣工结算”规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竣工结算”规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权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4.1条中监理权限内容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⑦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⑧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接线（接管）单独装表计量，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

2.5 资金来源资料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资料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或实行资金共管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和技术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30天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必须

提供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处项目负责人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并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从工程款中扣除，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负责人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信用、业绩等级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投标文件中已注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按投标文件进行组建，其他人员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提交。

3.3.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出更换，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处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并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变更项目部其他人员或因项目部其他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提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变更的，处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部人员因重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死亡 、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 （提

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等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工程岗位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并报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予以更换，更换到位的人员资质、信用、业绩等级应不低于原派驻人员。此种情形不予扣罚人员变更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2天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项目部其他人员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按1000元/人/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合同终止的，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3.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履约期限：为开工日期至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为止。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合同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在施工进度符合计划进度要求，且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待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所有存档资料移交并备案完成，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扣除相应违约金后10天内到建设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等形式的，必须为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2%（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40%、工期履约保证金30%、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履约保证金30%）。该履约保证金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有效，对项目质量、文明、安全、人员到岗等按合同约定进行担保。如出现工期延期等情况，及时办理续保手续，不得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如出现保函或保险时效失效的情况，则承包人需支付保函时效失效违约金，该违约金按1000元/天计算。

注：本合同中所有涉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违约金，若出现保函失效或履约保证金已退还等情形导致承包人的违约金额无法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保函出具单位理赔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中的“三控、二管、一协调”及安全监理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①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进度的确认权 ②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③对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的签发权 ④对工程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 ⑤施工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权 ⑥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的支付的审核和签证权 ⑦对工程违约事件的确认权 ⑧对施工方不称职人员调换的建议权 ⑨在保修期内对施工单位的维修具有督促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浦江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1天，扣罚人民币2000元，以此类推，逾期违约金在工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提前不奖励。发包人每月对照项目进度计划检查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当检查发现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月进度延误超过30%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若承包方在次月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通知。若承包方在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警告通知的次月仍无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正式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同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不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天超过1天 ；

（2） 日最高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

（3） 日最低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

（4） 台风预警信号蓝色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异常恶劣的气候数据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除补充条款另有约定外，提前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建材施工，一经发现，发包方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方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2）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列明品牌、规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招标文件确

定的品牌中选择施工。

（3）无价材料价格签证应在使用10天前报送发包人（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天），报送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组织询价的需求。发包人在收到符合要求的资料后，应在60天内完成确认或提出意见（约定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天）。发包人逾期未确认或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承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 7 天内未提供充分有效的佐证材料或意见的，视为认可。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初审，并根据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浦国资办〔2025〕299 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属国企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进行申报，最终以有关部门确认同意的范围为准。承包人必须服从浦江县现有及后续出台的各项工程变更管理（包括奖惩措施）政策文件，未按文件要求办理变更手续的项目，工程审计时在结算中剔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应当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原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b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人工、材料价格按预算审定期2026年9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10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9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审价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变更指令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逾期未提交的，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 14天内应审批完毕或提出协商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重大变更的金额、确认程序和时限，视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工程未列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暂定材料价、暂定综合价等价格签证应按《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文件相关流程确定价格后采购。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本项目是否实行调差	
□调差	☑不调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11.价格调整”规定的调整范围外，承包人应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至开工日的所有材料、人工涨价及政策处理等风险）；涉及增值税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所引起的价格变动按实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材料的调整详见“11.价格调整”，其余一概不予调整。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风险费用按相关政策文件另行计列及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含工资性预付款，其中工资性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3期进度款中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支付预付款的同时由承包人提供担保，以保证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将预付款正确、合理使用在本工程中，如果承包人中途毁约，中止工程，使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全部预付款，则发包人作为保函的受益人有权凭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函向银行索赔该保函的担保金额作为补偿。承包人提供的保单或保函有效期限不得少于3个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或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形式。

预付款担保金额：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算，且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计量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最终以浦江县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或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数量、金额作为计量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按12.3.2条、12.3.3条规定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按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承包人递交进度申请单及完整附件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监理人审查通过后7天内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根据审批情况，具体以发包人支付时间为准_。

（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开工建设前，发包人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支付上月经审核确认后已完成工程款（包括经审核的工程变更）的85%，经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100%（含1%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满二年止。承包人未提供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的30%（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规定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3__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__14__天内补充欠缺资料（最长不得超过28天）。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按通用条款及浦江当地相关部门规定__。

结算造价的编制：

1）工程量的计算

工程量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范》〔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计

算，但必须经发包人签认。

2）单价的确定

（1）招标清单中已有的工程项目按承包人的中标项目综合单价计算；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以下规定：①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20%范围内的，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②原投标报价在正常组价±20%范围外的，原清单工程量±15%以内的工程量执行投标报价原有的价格，±15%范围以外的按新增项目原则组价。**

（3）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专业不同分别套用《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年）》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人工、材料价格按预算审核期2026年9月《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10月《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2026年9月《浙江造价信息》除税信息价，无价材料按浦资交办综〔2010〕24号关于印发《浦江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浦资交〔2016〕4号关于《明确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内部流程的通知》和浦资交办〔2020〕3号关于《我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补充通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企业管理费、利润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相应专业工程（一般计税）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计算出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中标价与评审价的对比）下浮，并报审价部门审核后为该新增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涉及的相关材料有品牌要求的按品牌中最低信息价计算；若无品牌要求的，则按该材料的最低信息价计算。

信息价优先顺序：1.《浦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3.《浙江造价信息》。

3）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费率按承包人的投标费率计取，计取基数=∑〔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分项人工费+机械使用费〕×分项结算工程量（注：投标报价中已有的项目，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组成表的分项人工费+机械费为依据；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新增项目按分项定

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依据），税金按浙建建发〔2019〕92号规定计取。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按照《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规定的时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相关部门完成结算审核，经发承包人双方签字同意，并出具审核报告后，发包人及时支付结算款。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付款时间以发包人支付时间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

（4）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5）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相关规定。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 %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由发包人扣留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之一：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价的1.5% ；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

（2）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审定价1.5%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2小时以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双方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项目部人员考勤：项目负责人每月出勤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项目部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每月出勤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5%，每天到发包人设在工地的人脸识别考勤机考勤，作为缺勤处罚依据。项目负责人缺勤按每天2000元收取违约金，项目部其他人员缺勤按每天1000元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暂不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装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承担返修费用），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计算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引起的所有补偿、赔偿。

（4）发包人、监理人发现质量、安全等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后，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力或未完成全部整改的，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如未整改的（以发出通知为准），每次处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如同性质问题再次引起发包人、监理人下整改通知单的，则按上述情况处以前次双倍金额的违约金。

（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违约金。如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次违约金。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次违约金。同时无条件负责返工修补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

（6）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组织的质量大检查中，有分项不合格工程的每单位工程

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被政府质监部门责令停工整顿的，每次处罚5万元，被二次及以上责令停工整顿的，违约金按双倍处罚。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保险费而引起上访事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追加经济处罚10万元/次。承包人拖欠的民工工资经政府部门裁决生效后（如春节期间发生拖欠的，则无须政府部门裁决），发包人可先行支付，并按支付款的150%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其余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9.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浦江县 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1）按有关规定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15日内到有关部门办妥工资支付保障金手续（企业注册地在金华市内的除外）；按浦政发（2013）44号文件规定办理劳动者工伤保险；按浦建房专[2020]1号文件设立人工费分账基准比例；按浦建建〔2017〕43号文件实施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实名登记考勤。承包人应按《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城市建设工地与道路扬尘管理办法》等省、市、县有关规定做好建设工地文明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工作。

（2）属承包人为方便施工而更改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法所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做调整；

（3）在施工期间，市场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涨跌等各类因素，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1条、12条规定处理；

（4）工程施工内容、数量和范围等可能视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变化，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单价按本合同“14.竣工结算”执行；

（5）结算审计费规定：工程结算审核费由基本费和追加费两部分组成。基本费由发包人支付；追加费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率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

（6）工程扬尘治理相关措施费按现行的浙江省财政厅、建设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

（7）送审结算书需盖合同双方单位公章及结算编制人员造价资格章。

（8）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建办质[2021]4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及设计文件要求，在施工前将本工程涉及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批。涉及危大工程的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

（9）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文件及《金华市区房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规定，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本工程余土运至指定地点的土方消纳费由发包人缴纳。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土石方利用指令。非本工程的余土一律不得运至该指定地点，一经发现将按违约

处理，违约金按偷倒部分土方消纳费的双倍计取。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11）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执行。

（12）主要材料品牌：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_____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装修工程为 /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市政道路工程为 / 年；

8.承包范围内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质保期外，本项目其他专业工程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在保修期内的项目须由承包人出资修理，若承包人拒不履行的，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审定价的1.5%为质量保修金（也可以采用保函形式），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质保金的70%，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支付质保金的30%（如有责任扣款，扣除相应责任款）。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

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监管，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_____的顺利进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要求，由_____与_____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控制指标

通过深入进行安全生产重要性教育，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工程建设安全控制目标如下：

1、工程施工现场杜绝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直接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因工程质量造成在建建筑物的倒塌事故。

3、工程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

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

（一）建设单位（业主）职责

1、对涉及部门之间严重危害安全生产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协调。

2、协助施工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一些重大问题。

3、协助施工企业总结安全生产经验，树立“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理念。

4、若发现施工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应向企业通报，并要求予以整改。

（二）施工单位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及浦江县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施工单位要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设，分解责任，落实到人。建立由项目经理总负责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配齐专职安全员，明确职责，确保安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和工作经费到位。

3、施工单位要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按照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对危及人身和重大财产安全的隐患，应立即整改；检查整改记录要形成档案，并与规定期限报查。

4、及时准确上报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单位及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按照浦江县建设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安全事故快报工作的通知》（浦建建［2006］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上报，快报率100%；发生事故后及时组织救援，妥善处理好各项善后工作。

5、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积极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开展安全培训，提高企业职工安全意识。

6、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提高安全工作职能。

（1）施工单位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接受建设单位的督查和指导。

（2）认真学习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各工序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3）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工具、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4）施工现场的测量标志、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5）未经培训发证的人员不准操作使用机具设备。

（6）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严禁动用明火、气割等作业。

7、积级参加财产保险、意外事故保险、人身保险和工伤保险，保障国家财产和职工合法权益。

三、责任及考核

1、责任书考核期为工程建设和保修期，双方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

2、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确保工程安全实施。按合同规定足额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按规定及时、规范支付。

3、施工单位应认真履行其职责，强化责任意识。因违反其安全职责，未达到责任书控制指标，根据合同要求扣除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按规定要求通报相关部门，建设、安监等部门相应处罚另行处理。违章作业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人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

三、其他说明

（1）施工设计图纸；

（2）规费和定额参照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条款的计算规则；《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

（3）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利润、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建建函〔2025〕320号等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税金按9%计取。

四、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招标文件不平衡报价评审项目表》（如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二、国家、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文件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主要设备、材料、性能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1	光伏组件	常规主流双面双玻 N 型单晶硅组件，组件功率650W，转化率 24%及以上，工作温度-40~70度，接线盒IP68,风压/雪压:2400Pa/5400Pa
2	逆变器	整机 IP66 防护等级，最大效率大于 98%，中国效率大于98%
3	支架、导轨	**常规支架：**采用锌铝镁或铝合金支架。
4	电线线缆	**直流电缆：**线径为 4/6 平方毫米，颜色为黑红双色以区分正负极，线缆需要良好抗紫外线性能，线缆需要经过 TUV/3C 认证 **交流电缆：**选用 YJV 系列铜芯交流线缆
5	桥架	材质要求铝合金阳极氧化，主要金属结构部件不得出现负公差。
6	并网柜	并网柜应为标准柜体，柜体内任何元器件不得采用横向安装形式。

（二）主要设备产品性能参数符合性

（1）光伏组件系统

1.光伏组件：650Wp 单晶硅

2.电性能参数：（最大功率（Pmax/W）：≥650；开路电压（Voc/V）：≥50.00；短路电流（Isc/A）： ≥15.14；最大功率点电压（Vmp/V）：≥41.17；最大功率点电流（Imp/A）：≥14.49 组件效率（%）： ≥24%）

3.温度系数：（短路电流(Isc)温度系数： ≥ +0.04%/℃； 开路电压(Voc)温度系数： ≥ -0.24%/℃；峰值功率(Pmax)温度系数： ≥-0.260%/℃；标称工作温度(NMOT)： ≥-40±70℃）

4.机械参数：（电池类型：N 型单晶；组件尺寸：2382×1134×30mm；玻璃厚度：2.0mm；组件重量：32±0.5Kg；连接器：MC4 兼容；组件边框：阳极氧化膜铝合金）

产品类型	参数
最大功率	高效单晶硅 N 型双面双玻组件,单板功率不低于 650Wp
工作温度范围	-40~+70 ℃
名义电池工作温度	43±2 ℃
最佳工作电压▲	≥41.17V

最大额定熔丝电流	≥30A
组件效率▲	≥24.06%
安全防护等级▲	Class Ⅱ

5、每块光伏组件应带有正负出线、正负极连接头和旁路二极管（防止组件热斑故障）。自带的串联所使用的电缆线应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铜芯电缆，电缆性能符合GB/T18950-2003 性能测试的要求；接线盒（引线盒）应密封防水、散热性好并连接牢固，引线极性标记准确、明显，采用满足国家标准的电气连接；采用工业防水耐温快速接插件，接插件防锈、防腐蚀等性能要求，并应满足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规程。光伏组件应满足正常使用寿命不小于 25 年。

6、**光伏组件应提供至少12 年产品质保。**

（2）逆变系统

1、本项目共采用 15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7 台,采用 100kW 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5 台，采用 50k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1 台，采用 40kW组串式光伏逆变器 3 台；

2、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输出三相 380V 交流电，频率 50Hz,最大总谐波失真<3%，功率因数>0.99（0.8超前...0.8滞后）可调；

3、组串式光伏逆变器应具备防孤岛保护、短路保护、输出过流保护、输出过载保护、输出过/欠电压保护、输出过/欠频率保护等保护功能；

4、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技术要求

产品类型	40kW 参数
直流最大输入电压▲	1100V
最大输出电流▲	66.9A（380V）
MPPT 电压范围	160~1000V
MPPT 数量/最大输信组串路数	4/8
交流额度输出功率▲	40kW
最大输出功率▲	44kW
额定电网电压	3/N/PE 220/380V
额定电网频率	50Hz
功率因数	>0.99（0.8超前...0.8滞后）
最大效率▲	≥98%
防护等级▲	IP66
通讯方式▲	RS485/4G
产品类型	50kW 参数
直流最大输入电压▲	1100V
最大输出电流▲	83.6A

MPPT 电压范围	160V~1000V
MPPT 数量/最大输信组串路数	4/8
交流额度输出功率▲	50kW
最大输出功率▲	55kW
额定电网电压	3/N/PE 220/380V
额定电网频率	50Hz
功率因数	>0.99（0.8超前...0.8滞后）
最大效率▲	≥98.5%
防护等级▲	IP66
通讯方式▲	RS485/4G
产品类型	100kW 参数
直流最大输入电压▲	1100V
最大输出电流▲	158.8A
MPPT 电压范围	160~1000V
MPPT 数量/最大输信组串路数	7/16
交流额度输出功率▲	100kW
最大输出功率▲	110kW
额定电网电压	3/N/PE 220/380V
额定电网频率	50Hz
功率因数	>0.99（0.8超前...0.8滞后）
最大效率▲	≥98.6%
防护等级▲	IP66
通讯方式▲	RS485/4G
产品类型	150kW 参数
直流最大输入电压▲	1100V
最大输出电流▲	250.6A
MPPT 电压范围	160~1000V
MPPT 数量/最大输信组串路数	7/20
交流额度输出功率▲	150kW

最大输出功率▲	165kW
额定电网电压	3/N/PE 220/380V
额定电网频率	50Hz
功率因数	>0.99（超前...0.8滞后）
最大效率▲	≥98.66%
防护等级▲	IP66
通讯方式▲	RS485/4G

注：1.逆变器用于将来自光伏组件的多路直流输入电能，转换成跟电网同电压、同频率交流电，然后并联接入配电网，供负载使用。根据工程规模及布置情况，本工程采用组串式光伏逆变器，根据组串数量、布置不同，组串式光伏逆变器需满足以下要求：

1.1 具有直流反接，交流短路，交流过电流保护，交直流浪涌保护，孤岛保护， 电网监测，温度保护，组串监测；并可依据项目环境条件选配先进的 PID 防护及修复功能，有效消除组件 PID影响，设备运行可靠，安全性高。

1.2 采用多路 MPPT 设计，减少组件失配损失，保证发电量，部分组串故障或阴影遮挡时其他组串不受影响。

1.3 防护等级 IP66，防风沙盐雾效果好，无需定期清理灰尘和做防尘网维护。

1.4 设备可在-25℃~60℃范围内稳定运行；在海拔 3000 米及以内无需降额运行；具有良好的防风沙和电磁兼容性。

1.5所选的组串逆变器防护等级不小于IP65，且具备防PID功能，**至少5年产品质保。**

（3） 柔性支架系统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柔性支架健康监测系统	1.包含传感器、信号线、监测柜及后台端口开放 2.▲复合式空间悬索光伏支架监测系统，需要对环境温度、风力以及柔性支架系统的索力、位移、加速度、姿态等进行实时监测，需提供智能检测平台。
抗风桁架	1.Q235B，热镀锌层平均厚度65μm; 2.▲抗风等级达到≥14级，提供佐证资料;
耗能装置	1.▲抵抗水平风荷载的结构构件，阻尼系统,参数:K=26，L=840mm ，提供证明材料
防松锚具	1.▲锚具采用YM15圆锚张拉锚，其整体性能满足《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规范》 2.▲锚具所用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机械性能和化学成分合格证明书、质量保证书

注：1.钢绞线的安全系数不应小于 1.5，应采用高强度低松弛热浸镀锌钢绞线，最小直径不得小于 12.7mm，并且应根据项目跨度、荷载大小合理选择截面，并对锚固端承载力进行验算，采取可靠措施来确保不出现锚固失效。对于柔性

支架系统应选用合理的计算模型来计算，基于索结构具有非线性的特征，应采用非线性分析方法来进行准确计算，并提供相应计算书。

2.本项目端部钢架及中部钢架，设计应充分考虑构件承载力、稳定性及变形，不得出现强度破坏及失稳破坏，也不应有过大的变形导致钢绞线内预应力失效，从而导致钢绞线挠度过大。应有合理的计算方法来验证截面选取的合理性，并出具相关计算书。

3.本项目所选用的柔性支架系统需采用空间结构体系，每根钢索需通长贯通设置。

4.本项目所选用的柔性支架系统应具有相应的抗风系统来抵抗风荷载导致的振动，抗风系统应采用立体空间稳定结构，将方阵串成一个整体，防止组件的翻转与碰撞。

5.本项目所选用的柔性支架系统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温度、风振等因素引起的松弛、大幅振动等现象，而导致组件受损。

6.本项目组件连接应安全可靠，组件之间连接应采用下连接和上压块同时固定的方式。

7.本项目柔性支架设计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的施工工艺，设计调节装置减少因桩基施工偏差对安装的影响。

8.本项目柔性支架系统应配备柔性支架健康监测功能，实时监测，关键预警。

（4） 电力电缆敷设

1、本项目组件连接电缆采用 PV1-F-1*4㎜² 光伏专用电缆，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输出至配电房的交流低压系统采用ZRC-YJV22-0.6/1kV-3×70mm2+1×35mm2，ZRC-YJV22-0.6/1kV-3×95mm2+1×50mm2， ZRC-YJV22-0.6/1kV-3×120mm2+1×70mm2；

2、同一电缆桥架内，“正、负”极电缆分别敷设于防火隔板两侧；

3、光伏阵列至逆变器的光伏专用电缆固定在光伏组件下方上过通道处电缆穿重型绝缘电工管(加厚型硬管，Ø32):组串式光伏逆变器至并网计量柜的交流电缆在屋顶和墙部分采用电缆桥架敷设，在地面部分采用通过埋管破路敷设、交流电缆拐弯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的 15 倍，所有逆变器进出口至桥架之间的电缆部分需穿铠装波纹管保护。

（5）防雷

1、本项目防雷考虑不影响光伏组件日照且保证其避免直接雷击屋面上所有金属固定支架、电缆桥架间均通过螺栓连接或采用热镀锌扁钢-40*4 与原建筑屋顶接闪带可靠焊接；

2、组串式光伏逆变器，低压 GGD 柜内均安装一套一级浪涌保护器；

3、所有用作防雷接地系统的金属物体均应可靠焊接，如接有困难的，可采用其它可行方式，但一定要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

4、为防雷电波侵入，所有进出建筑物的电缆金属外皮、钢管等与接地系统可靠连接。

（6）接地

1、本项目屋顶光伏支架采用热镀锌扁铁-40*4 与原建筑屋顶防雷引下点可采用焊接；

2、每段电缆桥架间隔 20m 做一处接地(厂房屋顶电缆桥架与接地网)；

3、厂房屋面其他外露金属外壳或支架基础均需至少 2 处接地保证与接地网电气贯通。

（7）低压并网计量柜技术要求

1、低压并网计量柜的柜体型式为 GGD 柜。

2、低压并网计量柜内设置故障解列装置及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应满足电力局接入批复要求。

3、低压并网计量柜接线及外壳要求

3.1 二次接线要求

①二次设备、接线应标明原理图和安装图标号，标号应正确、完整、清晰、牢固。

②二次回路的接线端子排安装位置与一次接线对应，二次接线端子呈 45° 倾斜方向，要充分考虑招标人方便安装接线和检修。

③二次导线采用 BVR 多股铜芯塑料导线，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4mm2；电压回路为≥2.5mm2。二次回路端子排包括单极断路器。

④二次回路承受 2kV 工频耐压试验无破坏性放电。

⑤所有进出低压并网计量柜的控制配线及端子均需做配线标记，该标记的文字与编号应与控制原理图上的一致。

⑥配线主回路应按国标规定的颜色和文字标注。

⑦电流互感器二次侧应设试验端子，低压母线电压 Ua,Ub,Uc 经端子排引出，供监控系统采集

母线电压。

⑧二次接线电流回路应采用不小于 4mm2 铜芯导线， 电压回路应采用不小于 2.5mm² 铜芯导线，导线的分支应在元器件的端子或端子排上。每个端子只容许接单根导线。

⑨低压并网计量柜的控制回路电压为 AC220V，装置供电电源由供货商自行解决。

3.2 外壳要求

①低压并网计量柜柜体参照 GGD 柜体的要求制造。

②低压并网计量柜柜体尺寸：参照图纸。

③低压并网计量柜每个断路器选用固定式板前接线。

④低压并网计量柜柜体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在运输、安装中不发生变形，并力求外型美观。外壳油漆喷涂均匀，并有牢固的附着力。能满足 25 年使用要求。

⑤低压并网计量柜柜体采用金属材料，具有不易导热、抗风化腐蚀及抗机械冲击等特点。低压并网计量柜金属框架均具有良好的接地，设置至少 2 个接地端子，并标有接地符号。

⑥低压并网计量柜接线方式详见图纸。

⑦低压并网计量柜柜门采用镀锌转轴铰链与构架相连， 门的折边处均嵌有山型橡塑条以防门与柜体直接碰撞，并加强柜体防护等级，低压并网计量柜柜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X。

⑧充分考虑柜体运行中的散热问题，使柜体散热性能良好。柜体顶盖可拆卸，方便现场安装和调整主母排。柜顶四角安装可拆卸起吊环；柜内安装件均作镀锌钝化处理，柜体采用不低于2.0mm 冷轧钢板制作。柜内安装构件采用模数化或滑动孔，方便调整安装尺寸。出线电缆通过柜后端子联接。

⑨低压并网计量柜主母排规格详见图纸，接地母排置于柜体的下后部，水平贯通， 每面柜内预留电缆孔。母排相序排列、颜色符合国家标准；接地母排的安装便于检查及与外部接地网联接。

⑩所有母排（主母排、联接小母排）均为镀锡无氧铜排；所有主母排及分支母排均用绝缘热缩套管密封绝缘。

①低压并网计量柜柜门、隔板采用静电环氧喷塑。进线端子隔板应采用绝缘、防火、耐高温的材料。

⑩低压并网计量柜母排的联接应采用防腐处理的螺栓、螺母、套管。母排应按国家标准规定排列和标记。

⑬低压并网计量柜应装有底板以防止灰尘和小动物的进入。

⑩低压并网计量柜的元件除能满足本回路的参数要求外，还应保证在规定的额定条件下安全可靠运行，且其安装易于检查和维修。低压并网计量柜内设备选型以技术条款要求为准，技术条款中未注明的型号以图纸为准。

3.3 母线及接地系统

母线采用优质铜母线，母线夹和绝缘支撑件均采用高强度阻燃防潮型合成材料；其截面尺寸应满足容量要求。主母线水平布置在柜后母线室内，配电母线垂直组装在阻燃型塑料功能板中，以防相间或相对地短路， 同时也防止人体触电危险。垂直母线与主母线及抽屉单元通过特殊插接件连接。

3.4 通风、阻燃及防漏电措施

上下层间的敷铝锌钢板应带通风孔， 以保证元件散热通道顺畅。所采用的功能板应为无卤素阻燃材料，且具有 CTI300 等级以上的防漏电性能。

（8）发电效率要求

本项目的初始系统效率不得低于 85%，首年的系统效率衰减率不得高于 1%，以后每年的系统效率衰减率不得高于初始系统效率的 0.4%。

（9）监控系统

名称	性能
交换机	8口POE交换机、8口汇聚交换机 详见图纸
7寸联动跟随双光球机	400万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设备支持最大2560×1440@30fps高清画面输出支持双mic功能 设备开启智能补光模式时：当检测区域的行人或车辆触发区域入侵或越界侦测报警后，设备可自动关闭红外补光灯、开启白光灯，持续4min，在白光灯开启时间内如设备持续报警，白光补光常亮状态保持至最后一个报警触发开始的4min后结束，白光补光灯开启期间设备可输出彩色图像。（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防护：IP66，符合GB/T 17626.5 认证标准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网络硬盘录像机	2U机架式9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存储接口：9个SATA接口，可满配12TB硬盘 视频接口：2×HDMI，2×VGA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24×1080P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4K+1080P异源输出 整机搭载高性能AI处理器，搭配智能相机，支持全路数以文搜图应用 支持WEB或平台通过网络接口来调用设备文搜板块，进行文搜及页面展示(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文搜检索结果支持选中查看关联录像/图片，录像片段内显示关联目标跟踪框，支持对录像关联目标及其周围目标进行二次精准检索(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设备支持文搜内容合规性检测，可自动过滤敏感内容，且合规检测算法支持在线升级（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目标识别应用 目标识别：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 目标抓拍：2路视频流（4MP） 目标比对：8路图片流 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或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硬盘	≧4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5400RPM 空气盘，CMR传统磁记录 最大读取速率：215MB/s，流畅存储视频有效防止丢帧 高级格式（AF）512e扇区技术，保障硬盘扇区4K对齐 转速：≧5400RPM 缓存：256MB，最大读取速度：215MB/s
	名称：防水箱（不锈钢） 含插座,摄像机电源适配器等，含接地

注：各投标人在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时必须结合施工图、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及清单描述进行报价，清单子目中未能对各节点详图进行完全性描述的必须结合施工图详细节点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已计入相应项目综合单价中;

6.安全要求：

6.1 在实施作业期间， 中标人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程序进行， 同时应做好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监督，确保不出现各类安

全事故。接受行业监督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监督，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和治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6.2 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出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中标人应为施工人员办理所需的工伤等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6.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作业人员或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6.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由中标人引起的管线、线路等损坏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6.5 中标人应文明施工，在后续实施作业过程中因自身不当原因涉及绿地、绿化或其他设施的赔偿的，应自行处置，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按要求进行复原或者修复。

7、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标底编制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规定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7.2 投标前投标单位需对施工现场场地进行踏勘，实际施工时如需二次搬运、临时场地、临时办公室、作业工棚等异地处置或租用场地，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7.3 技术措施项目由施工单位按自行考虑施工方案、方法、措施（吊篮、吊绳、吊车、脚手架、垂直运输、土建模板等）报价，清单中不再单独列项。

7.4 本工程土方、石渣、垃圾外运（包括运输、卸载、处置） 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置，处置场所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考虑该因素。

7.5 本工程墙体楼板开洞修复、屋面开槽修复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6 投标前投标单位需对施工现场场地进行踏勘，如涉及原有屋面上的空调外机设备、风机、给排水管道、工艺管道等的位移调整，相关材料费用、配合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

主要材料（或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或同等档次及以上）	其他规定
1	商品混凝土	万固、永在、荣恒、顺字、洪扬。	1、同一种材料/设备原则上选用同一品牌；材料/设备需要选用两个及以上推荐品牌的，采购前要经招标人同意。 2、施工期间有下列特殊情况发生的，经招标人同意后，中标人可以选择与推荐品牌相同档次的其他品牌，但价格不作调整： ①中标人发现材料/设备中有特殊规格，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厂家均不生产的。 ②中标人发现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市场供应不足，均无法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的。 3、招标人推荐品牌在标后原则上不作修改，若招标人在标后修改推荐品牌的，中标人可要求重新确定材料/设备的单价。 4、所有推荐品牌内的材料采购前，需将采购品牌报招标人备案。
2	非金属管材及管件	日丰、同正、中财、杭州顺达、伟星新材。	
3	光伏组	隆基、晶澳、晶科、天合、通威	
4	逆变器	华为、锦浪、阳光、古瑞瓦特、固德威	
5	电线线缆	宝胜、蓝天、杭州万马神、镇江菊花、飞洲	
6	并网柜	常熟、上海人民、正泰、施耐德，ABB	
8	监控	大华、海康、宇视、华为、天地伟业	

第七章 图纸

（另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卷 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

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年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或另附简历）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六）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 ）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技　术　标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二）工程概况。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十四）合理化建议。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四、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第三卷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 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工程质量达到___，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____，税率：____%，除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4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5	税率		
…	…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报价的封面、扉页等内容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